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全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樓美鐘（局長）

送達代收人　徐子杰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許顏霖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6,059,28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059,288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6,059,288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第49條第1項本文規定：「……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又「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定有明文。準此，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者，應就納稅義務人「有應補徵之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債權存在)一事予以積極證明，同時對「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等保全必要性事實予以釋明；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當事人以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足。

二、復按稅捐債權（債務）於規定租稅給付義務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即行成立，不待稽徵機關之核定，稽徵機關之核定，僅宣示及確認已依法成立之租稅債務，稅額繳款書則係對納稅義務人為給付一定稅額之要求。又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單位而課徵之週期稅，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15條第4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足見納稅義務人上一年度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於該年度屆滿時，即因構成要件實現，租稅債務已然成立。因此，對於藉「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嗣後稅捐稽徵之短漏報稅捐客體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為確保稅捐債權之獲償，不予有意逃漏稅負者有可乘之機，自不限於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始發生者，以免失其時效，而不利於稅捐之保全；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僅係聲請假扣押之時點規

範，而非就「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跡象」之假扣押原因發生期間為限制。惟既係為確保該租稅債權之獲償，探究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自應限於在納稅義務人租稅債務成立後，自屬當然。

三、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

四、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民國107年度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聲請人查得其當年度漏報利息及其他所得，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18,029,822元，並裁處罰鍰18,029,466元。

㈡本件係聲請人查得相對人受第三人陳盤谷委託，處理第三人陳沂所遺遭沒收充公之「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3地號」土地追討事宜，於000年間經調解獲報酬40,000,000元支票(臺灣銀行支票號碼：F00000000、發票日：107年6月20日、受款人：相對人，下稱系爭支票)，另查得同份調解資料，第三人高陳雙適亦就同地號土地委託處理，於000年間給付報酬21,500,000元予相對人，足見相對人之稅捐債權已於000年發生，惟相對人未辦理000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顯有意圖逃避稅捐之徵收與查核之嫌。

㈢經聲請人函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提供系爭支票之資金流向，系爭支票於107年6月27日存入相對人帳戶後，相對人旋即於同日全數轉匯款至其子許智傑之聯邦銀行大直分行帳戶，確有隱匿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甚明。又查相對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查無財產，其11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有薪資所得171,738元，經查詢相對人存款資料合計僅餘502元，前述巨額所得未見於相對人之銀行存款，與相對人之現金存量顯不相當，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而相對人於115年4月9日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聲請人依同法第39條規定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然相對人逃漏欠繳

稅捐金額龐大，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已如前述，恐有再以類似方式隱匿或移轉財產，難以期待相對人將來能完納稅捐，倘俟滯納期滿或行政救濟確定後始移送執行，恐有未能及時維護租稅債權之虞，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實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36,059,288元稅捐債權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五、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未申報核定)、裁處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相對人於115年2月25日在會晤處所親自簽收前揭文件證明)計4紙（證物2）、系爭支票影本1紙（證物3）、相對人107年5月24日領取單影本計1紙（證物4）、臺灣銀行城中分行115年5月15日城中密字第11500015761號函影本及相對人家庭成員（三親等）資料查詢清單計3紙（證物5）、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計1紙（證物6）、相對人11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1紙（證物7）、查詢日115年5月26日之相對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計1紙（證物8）、相對人115年4月9日復查申請書計3紙（證物9）為證，足認聲請人已就本件相對人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所定「欠繳應納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及「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之假扣押法定要件，予以釋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36,059,288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劭威